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14-030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七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中国证监会江西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内容详见《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

二、以七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机制,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以七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2014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内容详见《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32)。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14-031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6月9日召开的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中国证监会江西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有关要求的通知》(江西证监)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盈利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现金分红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专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指: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 (三)公司盈利水平和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盈利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现金分红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专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指: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 (三)公司盈利水平和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该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14-032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时间: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30,会期半天。

4.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

5. 会议地点:南昌市青山湖区尤瓠路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如下议案:

1. 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 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 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议案(2014—2016年)》

注:①上述议案(除议案之外)均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获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②第7、8项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③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将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6个工作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听取《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出席会议的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23日。截止2014年6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书代为出席会议。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国有股、法人股股东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代理人应持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登记时间:2014年6月24日—25日(星期二、三)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逾期不予受理。

4. 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部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6. 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已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资格,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3)通讯地址: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尤瓠路,邮政编码:330012)

联系电话:0791-88504366 传真:0791-88504397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附件: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 委托人姓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 经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有以下表决权:

(1)对通知所列的第 条审议事项投同意票;

(2)对通知所列的第 条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通知所列的第 条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备注:如果委托人对上述议案未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投票表决。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4-007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的情况,否。

● 本次会议是否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否。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的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4,191,225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89

(三)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创民先生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表决的结果 单位:股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201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894,191,225	100	0	0	0	0	通过

证券代码:600583

证券简称:海洋石油 公告编号:临2014-018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除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

● 扣除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0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6日

● 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17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17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4年4月23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3年度。

2. 发放范围:截止2014年6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2013年末总股本4,421,354,8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2,135,480.00元。

扣除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0元。

三、利润分配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6日

2. 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17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17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截止2014年6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 本公司股东——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及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分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 本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

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 按照国家税法有关规定: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份,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本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5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0元。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六、有关咨询办法

1. 咨询电话:022-59898808、59898396

2. 联系人:董静

3. 咨询电话:022-59898800

七、备查文件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电缆

编号:临2014-034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税前)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09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0.09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6日

● 除息日:2014年6月17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17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经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5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至2014年6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说明:本次利润分配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90,043,3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9,004,336.80元。

1.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公司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5元。

2.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三、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6日

(二)除息日:2014年6月17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17日

四、分配对象

截至2014年6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公司股东远东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现金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一)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电话:0510-87249788

(三)传真:0510-87249922

(四)联系地址: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6号

(五)邮政编码:214257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同方国芯 公告编号:2014-016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2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3,408,9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限售、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征收政策,先按每10股派0.95元,股权登记日后至限售股解禁期间,再由实际持股个人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

【备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単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1.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式

1. 本次所转股于2014年6月16日直接转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位数由大到小顺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股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发放),直至余额为零股数与本次转股股数一致。

2. 本次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2	00*****718	袁佩良
13	01*****454	林立
14	01*****686	孟红霞
15	01*****300	宋霖
16	01*****177	丁文民
17	01*****500	李刚
18	01*****669	周立群
19	01*****073	张立强

五、本次实施的无限售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6月16日。

六、股价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97,032,027	64.94%	197,032,027	394,064,054	64.94%
01 首发后个人无限售股	15,695,217	5.17%	15,695,217	31,390,434	5.17%
03 首发后机构无限售股	146,246				